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四会市体育馆国内单项运动协会办公室及场馆周边设施维修管护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四会市体育馆国内单项运动协会办公室及周边

采购项目编码: 441284MB2C964812512030811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乙级、市政乙级、园林乙级

发 包 人: 四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 计 人: 中展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合同条款

发包人：四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计人：中展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四会市体育馆国内单项运动协会办公室及场馆周边设施维修管护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四会市体育馆国内单项运动协会办公室及周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合同项目名称为四会市体育馆国内单项运动协会办公室及场馆周边设施维修管护项目设计，总投资315000.00元，本次主要设计内容为对四会市体育馆国内单项运动协会办公室及场馆周边设施维修管护项目进行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无	/	/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6	/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双方商定，本合同设计费如下：

设计服务酬金按建设单位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工程设计中介机构时给出的9000元（大写：玖仟元整）收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开票移送给发包人一个月内，发包人一次性结清设计费，若发包人已履行向财政请款的义务，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或拒绝配合工作。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

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的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完成设计整体进度，按进度比例支付款项，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为准。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损失主张赔偿。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金额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计算。若该金额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则以发包人实际遭受的损失作为赔偿标准。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设计人除承担每天千分之二减收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解除合同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四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通过到四会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且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申请费、担保费）”。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方案设计文件审核通过后，仍需在施工阶段配合现场答疑等。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和设计

人各执贰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行政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文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其它约定事项： /

委托人：四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盖章）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284MB2C964817

住所：四会市广场北路行政服务中心侧博物馆三楼

邮政编码：526200

电话：

签订日期：

咨询人：中展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3MADAKUQW8J

住所：肇庆市鼎湖区桂城321国道侧华庭花园正门1号楼广场A幢首层第5卡商铺

收款账户：中展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账号：7107 7829 8118

邮政编码：526070

电话：13556577189

签订日期：

